

附件 3

江门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填报人：陈志成

联系电话：0750-38878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有关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等。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共3个单位，包括：江门市司法局机关、江门市公证处和江门市江门公证处（原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扎实推进“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工作，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 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2. 纵深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做优做强涉外涉侨法律服务。
3. 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推进全民守法。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 4,730.10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 4,460.9 万元，转移支付至县（市、区）269.20 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实际下达市本级资金 4,579.06 万元，转移支付至县（市、区）269.2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市本级 4,577.47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12.8 万元，整体支出进度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5 年度江门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8 分。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合规，产出和效益显著。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市本级资金实际执行完成下达分配资金的 99.97%；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完成下达分配资金仅 4.75%，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叠加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清理政府拖欠账款、保障各类民生类支出等因素，我市大部分县（市、

区) 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财政优先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 导致大部分县(市、区) 村(社区) 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延迟发放或未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①论证决策方面, 所有重要项目均通过局项目会商组专家论证及可行性研究, 报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审批; 部门预算经集体审议, 定期通报执行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足, 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论证充分性得 4 分。

②目标设置方面, 部门整体及各项目均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表》并报市财政备案, 目标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 指标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完整性得 2 分; 绩效目标与司法行政职能、年度重点工作高度相关, 符合客观实际, 合理性得 2 分; 所有目标均设置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数据来源明确, 可衡量性得 2 分。

③保障措施方面, 制定《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江门市司法局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审批管理实施办法(2025 版)》等专项资金制度, 出台《常用经费报销指南》及内部管理制度, 覆盖项目执行各环节, 制度完整性得 1 分; 制定《2025-2027 年中期财政规划报告》, 各业务科室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齐全, 任务清单明确, 计划安排合理性得 1 分。

④资金落实方面，各类资金各项经费均按预算及时足额下达，无缺口，资金到位率得 3 分；资金到位时间满足项目执行需求，未因资金延迟影响工作进度，资金到位及时性得 2 分。

⑤资金分配方面，专项资金制定分配方案，依据配比标准执行；各项目资金分配经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确保公正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

(2) 过程指标 (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①资金支付方面，2025 年市司法局本级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99.95% (支出 757.98 万元/指标 758.33 万元)，支出进度与工作进度匹配良好，资金支出率得 6 分。

②支出规范性方面，市司法局预算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资金支付按事项进度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挤占、挪用现象；会计核算规范，专账核算，凭证合规；本年度未收到巡查审计指出财务问题。支出规范性得 6 分。

③实施程序方面，强化全过程管理：规范资金性质调整，严格采购流程 (100 万元以下项目按内控制度执行)，合同备案全覆盖，项目验收由 3 名以上验收员联合签字确认，程序规范性得 4 分。

④管理情况方面，对市级专项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下沉各县区实地核查，下发整改通知并跟

踪反馈，形成“检查—反馈—整改—回头看”闭环，监管有效性得4分。

(3) 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60分，自评得分58.18分)

产出指标(权重36.67分，自评得分35.76分)

①在数量指标方面，各项任务均超额或按期完成：办理法律援助事项5727件，超预期5000件；提供公共法律工作人员5806人，虽超预期50%以上(预期3500人)，按规则扣减50%分值后得0.92分；公证办证量12.27万件，超预期10万件；江门仲裁委提供公共法律服务152件，超预期150件；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122份，超预期100份；以市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337宗，超预期300宗；备案审核规范性文件66份，超预期55份；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参与单位数257个，超预期220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年提供咨询18488次，超预期17000次。以上指标合计得15.59分。

②在质量指标方面，各项工作均达到或优于预期：调解成功率99.3%，超预期97.5%；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现全覆盖；强戒所实现安全稳定“六无”目标；应援尽援率100%；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率为0；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区覆盖率100%；复议文书规范率100%。以上指标合计得12.84分。

③在时效指标方面，依法行政考评按时完成率100%，81

个单位均按时完成考评；案件审查终结及时，无超期复议决定被法院撤销情况。以上指标合计得 3.66 分。

④在成本指标方面，行政复议办案经费成本 837.08 元/宗，低于预期 1000 元/宗；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人均服务成本 201 元，低于预期 263 元/人，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以上指标合计得 3.67 分。

效益指标（权重合计 23.33 分，自评得分 22.42 分）

①在经济效益方面，律师业务收费达 4.46 亿元，超预期 3.89 亿元；律师事务所纳税金额 3.83 千万元，超预期 2.72 千万元。两项合计得 3.66 分。

②在社会效益方面，12348 广东法网工单办结率 100%，超预期 90%；依法治市水平持续提高，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市，法治建设取得扎实成效；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全年无因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脱漏管或再犯罪；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与率 100%，参考 90133 人，优秀率 98.3%；全市律师增长率 7.26%，虽超预期 3.5%达 50%以上，按规则扣减 50%分值后得 0.92 分；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 35.48%，超预期 30%。以上指标合计得 10.09 分。

③在生态效益方面，典型案例执法指导率 100%，10 件典型案例均进行指导；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并科学制定“十五五”时期法治江门建设规划。

两项合计得 3.67 分。

④在满意度方面，市民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达 98.04%，超预期 95%；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达到预期。两项合计得 5 分。

综上，2025 年度江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自评结果客观真实，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提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度，江门市司法局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导向，根据资金用途和投向特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确保财政资金投向与法治建设重点任务高度契合，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1）人员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3,038.54 万元，实际下达 3,138.42 万元，全部支出，支出执行率 100%。本部门全年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工资统发和人事政策执行，保障全局在职人员、聘用人员及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人员经费支出与机构编制、岗位职责相匹配，未发生超编进人或违规发放津补贴现象。通过优化人员结构、严控编外用人，全年人员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力支撑了干部队伍的稳定性和战斗力，为各项法治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

（2）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231.5 万元，实际下达 270.88 万元，全部支出，支出执行率 100%。本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重点保障办公运转、水电通信、物业管理、车辆运行等基本支出，确保机关日常运转高效有序。同时，通过推行无纸化办公、严控会议费与差旅费、规范公务接待等措施，公用经费支出效率持续提升。全年未发生超预算、超标准支出，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3）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市司法局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类项目支出总体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根据专项资金序时进度表，项目经费按实施主体分为三部分：市司法局本级、市公证处、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① 市司法局本级项目（一般公共预算专项）

市司法局本级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722.13 万元，调减后指标合计 711.17 万元，实际支出 710.82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95%，剩余资金 0.35 万元。其中：

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调减后指标 28.66 万元，全部支出，支出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法治督察等工作，支撑了法治江门示范创建。

依法行政工作专项：指标 11.52 万元，全部支出，支出

执行率 100%，用于依法行政培训、执法监督等。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包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86.98 万元和“立法经费”29.9 万元，合计 116.88 万元，全部支出，支出执行率 100%，保障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申报、立法调研等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指标 137.11 万元，全部支出，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平台运营等，支撑了涉侨法律服务创新。

司法工作经费：包含 10 个二级项目，调减后指标 282.35 万元，实际支出 282.09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91%，剩余 0.26 万元。其中，法援及公职所业务经费支出 78.57 万元（剩余 0.26 万元），普法业务经费 25.1 万元全部支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36.72 万元全部支出，刑事辩护全覆盖经费 56.44 万元全部支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经费 17.68 万元全部支出，其余子项除司法救助经费因指标调减为零未支出外，均全部支出。该大类资金有力保障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重点业务开展。

专项业务支出：包含 4 个二级项目，调减后指标 134.65 万元，实际支出 134.56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93%，剩余 0.09 万元。其中，差旅支出、办公场所运作支出、其他专项业务支出基本全额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3.91 万元（剩余 0.09 万元）。该类资金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专项业务推进。

② 江门市公证处项目（财政专户）

市公证处项目经费调减后指标 397.12 万元（不含上年结余），实际支出 391.13 万元，支出执行率 98.49%，剩余资金 5.99 万元。其中：

司法工作经费：包含“公证业务经费”124.24 万元（全额支出）和“辅助人员工作经费”202.66 万元（实际支出 197.04 万元，剩余 5.62 万元）。辅助人员工作经费剩余主要因部分人员经费结算周期影响，年底未及支付。

专项业务支出：包含差旅支出 2 万元、办公场所运作支出 25.2 万元、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43.02 万元（实际支出 42.65 万元，剩余 0.37 万元），合计支出 69.85 万元，支出率 99.47%。剩余资金主要为其他专项业务支出尾款。

③ 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项目（一般公共预算专项）

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项目经费调减后指标 21.6 万元，实际支出 13.73 万元，支出率 63.56%，剩余资金 7.87 万元。其中：

仲裁业务工作经费：指标 15 万元，实际支出 7.13 万元，剩余 7.87 万元。支出率较低主要因江门市仲裁事务工作中心已基本完成仲裁改革任务，临近解散，其项目经费尚有结余，年底归市财政回收统筹。

专项业务支出（办公场所运作支出）：指标 6.6 万元，全部支出，用于保障仲裁中心场所租金。

总体来看，2025 年市司法局项目经费支出率达 97.21%（含公证处、仲裁中心），除仲裁业务经费因仲裁事务工作中心临近解散问题剩余较多外，其余项目均实现高比例支出，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有力支撑了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4）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市司法局共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69.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截至年底，县（市、区）实际支出 12.8 万元，支出率 4.75%，主要原因：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叠加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清理政府拖欠账款、保障各类民生类支出等因素，我市大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优先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导致大部分县（市、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延迟发放或未发放。

（5）资金管理亮点

一是精准投向：资金安排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挂钩，优先保障示范创建、涉外法治、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二是动态调整：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监控情况，及时调减低效项目预算，将资金向高效项目倾斜，全年未发生预算追加。三是闭环监管：对专项资金实行“事前评估一事中监控一事事后评价”全链条管理，全年开展专项检查 1 次，覆盖所有县（市、区）及下属单位，发现

问题立行立改，形成监管闭环。

综上，2025 年度江门市司法局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整体良好，各类资金投向明确、使用规范、效益显著，有力支撑了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偏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县级财政支付受限，未能及时支出。部分县区财政紧张，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导致专项资金支付延迟。

2.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细：如“提供公共法律工作人员数量”指标实现值远超预期，指标合理性需优化。

三、主要绩效

2025 年，江门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在法治政府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基层治理、普法宣传、行政复议等重点领域取得显著成效。

（一）法治政府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汇聚侨力量，圆梦大湾区》项目入选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成为全省为数不多的获评项目之一。《江门构建“1+7+N”机制深化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获第七届“法治政府奖”提名奖。全市 73 个镇街全面完成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粤执法”平台办案 14.2 万宗，办案量居全省前列。国家标准委、司法部将江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试点列

为全国试点项目。

（二）涉外法治建设成效显著。深国仲江门中心全年办理案件 838 宗，标的总额 31.91 亿元，其中涉外涉侨案件 20 宗、标的额 5.3 亿元。首创“华侨调解+国际仲裁+司法确认”模式，入选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项目。引进第 5 位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23 名律师入选省律协涉外律师库。全年办理涉外公证 58229 件，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23 宗。“五邑 AI 公证人”率先接入 DeepSeek 模型，实现海内外“零时差”服务。

（三）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深化“禾美五邑”调解品牌建设，全年调解矛盾纠纷 9255 宗，成功率 99%，涉及金额 4.06 亿元。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在册监管 2198 人，无脱漏管、无再犯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实现“六无”目标。涉侨调解模式创新，上线“禾美+”调解地图，串联 71 个涉侨调解组织。

（四）普法宣传精准发力。推出 AI 普法视频 22 期、“法治大讲堂”16 期，参与群众 300 多万人次。4 个普法项目获评省“谁执法谁普法”优秀项目。领导干部学法考试参与率 100%，参考 90133 人，优秀率 98.3%。举办“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1300 余场，覆盖群众 4.1 万人次。

（五）法律援助服务可及性增强。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087 件，提供法律帮助 3104 件，解答咨询 9600 余人次。

12348 法网工单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 98.04%。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咨询 18488 次。律师业务收费 4.46 亿元，纳税 3830 万元，行业健康发展。

（六）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凸显。新收复议申请 1570 宗，增长 13.9%，实质化解率 86.94%，多元化解决调撤率 45.38%。办理涉企复议案件 181 件，为企业挽回损失 267 万元。复议文书规范率 100%，达到预期标准。

四、存在问题

1. 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
2. 涉企执法规范化建设尚在探索阶段；
3. 青少年和重点人群普法实效性有待提升；
4. 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仍需加紧培养；
5. 专项资金受地区财政情况影响，支出进度滞后，影响绩效实现。

五、改进意见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优化指标设置，增强可衡量性和合理性；
2.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对县级资金使用的跟踪督导，确保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3.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深化“禾美五邑”调解品牌建设，推动调解组织专业化发展；

4.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推动与港澳合作，引进更多大湾区律师，建设高素质涉外法治队伍；

5. 深化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推动资金配置更加科学高效。